



環境影響評估法令及 輔導平台資源說明

主講人：總經理特別助理史濟元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04年8月

簡報大綱



環境影響評估一般法令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令修正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輔導平台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一般法令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定義

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

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



環境影響評估一般法令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時機

□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書件種類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階段（第6條）

□環境影響評估書：第二階段（第8條）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第18條）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6條、施行細則37條）

□對照表（產能規模降低、設施局部調整、提升環保處理等級、汙染總量未增、環境品質有利、屬環境監測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一般法令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104.07.03公告)

環境影響評估法作業準則(104.07.03公告)

環評法自民國84年施行以來，最大變革幅度

施行細則修正**7**大重點

作業準則修正**9**大重點



環境影響評估修正法令說明

施行細則1



明確訂定環評審查監督權責

- 以表列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環評審查及監督分工(第12條、第32條及附表1)
- 金屬冶煉、電弧爐煉鋼、煉油、石化、紙漿、水泥、農藥原體、煉焦、二氧化鈦及重金屬硬脂酸鹽安定劑
- 減少分工爭議



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扮演角色

- 應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第11條之1)
-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力完成環評審查

環境影響評估修正法令說明 施行細則2



落實環評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

- 明定主管機關辦理環評審查、範疇界定會議、開發單位辦理公開說明會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公聽會的方式(第13、20、22、第22條及26條)
-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為指定網站
<http://eiadoc.epa.gov.tw/eiaweb/main.aspx>



增列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審查之方式

- 由原有審查進入二階環評，增加表列及自願共計3種方式(第19條、附表2)
- 園區開發：石化園區〉50公頃；其他園區〉100公頃
- 中央及地方環評委員能有一致性標準



環境影響評估修正法令說明

施行細則3



規範環評書件變更程序

- 明列**備查**、變更內容對照表及環境差異分析報告之規定及其內容(第36、37、第37條之1)
- **不涉及環保事項或對環境有利之變更**，僅需備查即可



明確規範環評審查利益迴避原則

- 各級主管機關所訂定環評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應包含委員利益迴避原則(第5條之1)
- 環評委員更具公信力，化解爭議

環境影響評估修正法令說明

施行細則4



落實強化環評法各項規定

- 明定環評法所稱開發許可及其日期、順序認定，並規範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應記載事項（第38之1、40條）
- 將以往有爭議之條文進一步釐清



環境影響評估修正法令說明 作業準則1

落實環評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

- 明定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前之民眾參與方式(第5條之1、第10條之1)
-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為指定網站

環境現況優先引用政府資訊

- 環境現況優先引用政府資訊，並可彈性調整(第6條第2項、第3項)
- 大幅減少開發單位撰寫環評書件所耗費之時間且更具公信力

環境影響評估修正法令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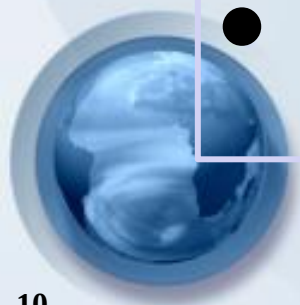
作業準則2

簡化表列或自願進二階之說明書格式

- 配合施行細則修正，大幅簡化表列或自願進二階之說明書格式，縮短審議流程(第6條第4項、附表6之1)
- 使得開發單位早日進行二階環評，完整公民參與程序

配合水資源主管法規，調整用水計畫書

- 水資源法規要求檢附用水計畫書者，才需送水資源機關平行審查(第11條第1項)
- 減少開發單位及水資源主管機關行政負荷縮短審議時間。



環境影響評估修正法令說明

作業準則3

環保對策必須具體明確

- 開發單位應更加重視環評書件所提出之環保對策具體且明確
- 以往開發單位僅重視環境現況調查，輕忽環保，應予以改善

說明書及評估書須檢具之圖件應調整

- 地理位置圖標示TWD97座標(大地座標系統)；平面配置僅為示意圖(附件5)
- 應提供詳細地理資訊，但環保機關並非建築主管機關，非拘泥於建築細節，而忽略整體環境之影響



環境影響評估修正法令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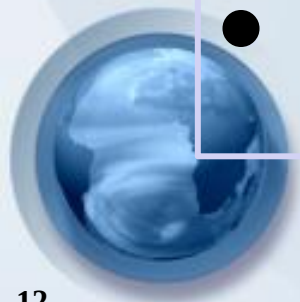
作業準則4

刪除不必要之個人資料

-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刪除不必要之個人資料（附表1、附表2）
- 刪除身份證字號、居所（或戶籍）、電話
- 避免個人資料外洩造成後遺症

環評書件送審之法規依據明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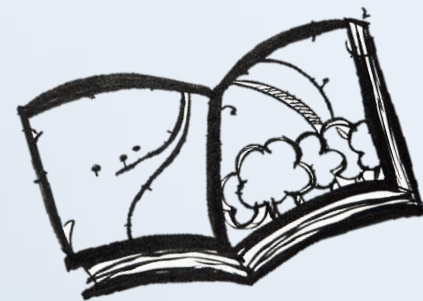
- 受理環評書件審查，應明確說明環評法規依據及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依據（附表3）
- 避免環評程序未明之前，就展開環評審查作業，造成程序瑕疵



環境影響評估修正法令說明 作業準則5

迅速判定應否進行第二階段環評

- 開發單位所送說明書，應詳細評估是否對環境影響有重大之虞（新增附表11）
- 相關調查評估結果，如尚不足供審查判斷，主管機關將要求進入第二階段環評



環境影響評估修正法令說明

開發單位配合事項

慎選環評顧問機構，參與環評書件撰寫，以免埋下未來須不斷辦理環評變更，甚至違反環評法之因子

民眾溝通、供眾參與應即早辦理，以化解民意爭端，而非形式辦理

對於環境維護有利之建議，在能力所及之範圍應予以採納，非關環保事務要求應予以釐清

環評審查過程任何回應，均可能成為未來司法爭訟之證據，回答應審慎



環境影響評估修正法令說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環評主管機關協力完成環評審查，而非辦演郵差角色

對於審查過程之非環保法規爭議點，應協助釐清；如該法規之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不一時，請交由共同上級主管機關協調、裁示；而非由環評審查委員處理



環境影響評估輔導平台說明

工作執行規劃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之需求及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大致流程，使本計畫執行之工作項目加以串聯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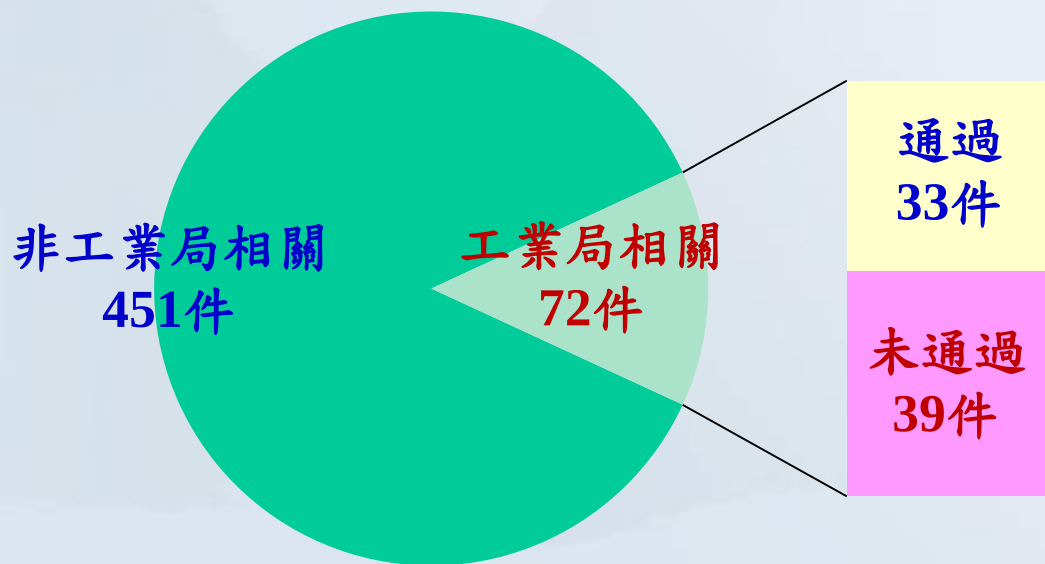
- 協助提供15案以上之工廠、園區等環評個案技術諮詢與行政協調資源，以解決技術層面與行政層面之問題障礙
- 組成專家智庫團，預計完成5案以上之工廠、園區等環評個案等環評個案預審，以協助業者改善環評書件之品質
- 建立環評審查Q&A題庫100題
- 辦理環評法規、實務與輔導資源宣導會至少3場次



環境影響評估輔導平台說明

環評案件統計1

- 103至104年於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中，共登錄**523件**
- 屬工業區開發、工廠設立等案件共**72件**
- 通過、審核修正通過、有條件通過案件33件，尚未通過案件共**39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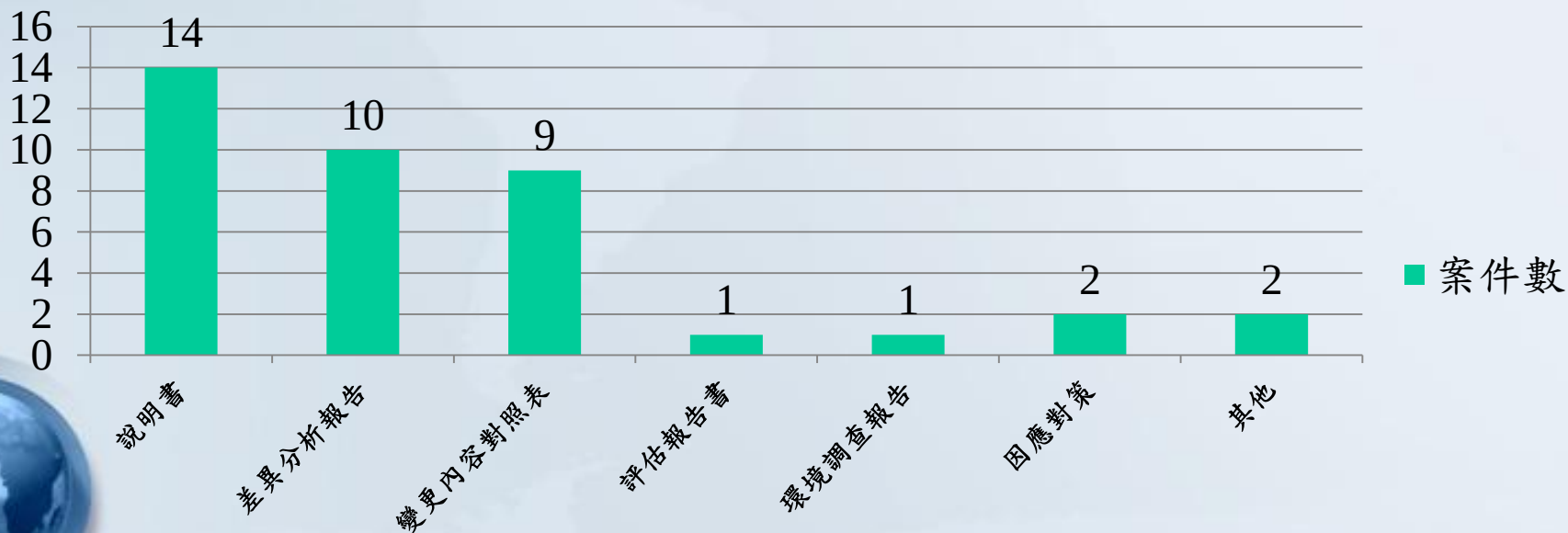


環境影響評估輔導平台說明

環評案件統計2

- 未通過之**39案件**中
 - 屬**經濟部**案件數：**22件**
 - 屬**地方政府**（經發局、工商發展局等）案件數：**17件**

案件類別數量統計如下表



環境影響評估輔導平台說明

輔導流程說明1

- 本協商輔導平台
主要在以**環評技術諮詢及環評報告預審**方式來協助開發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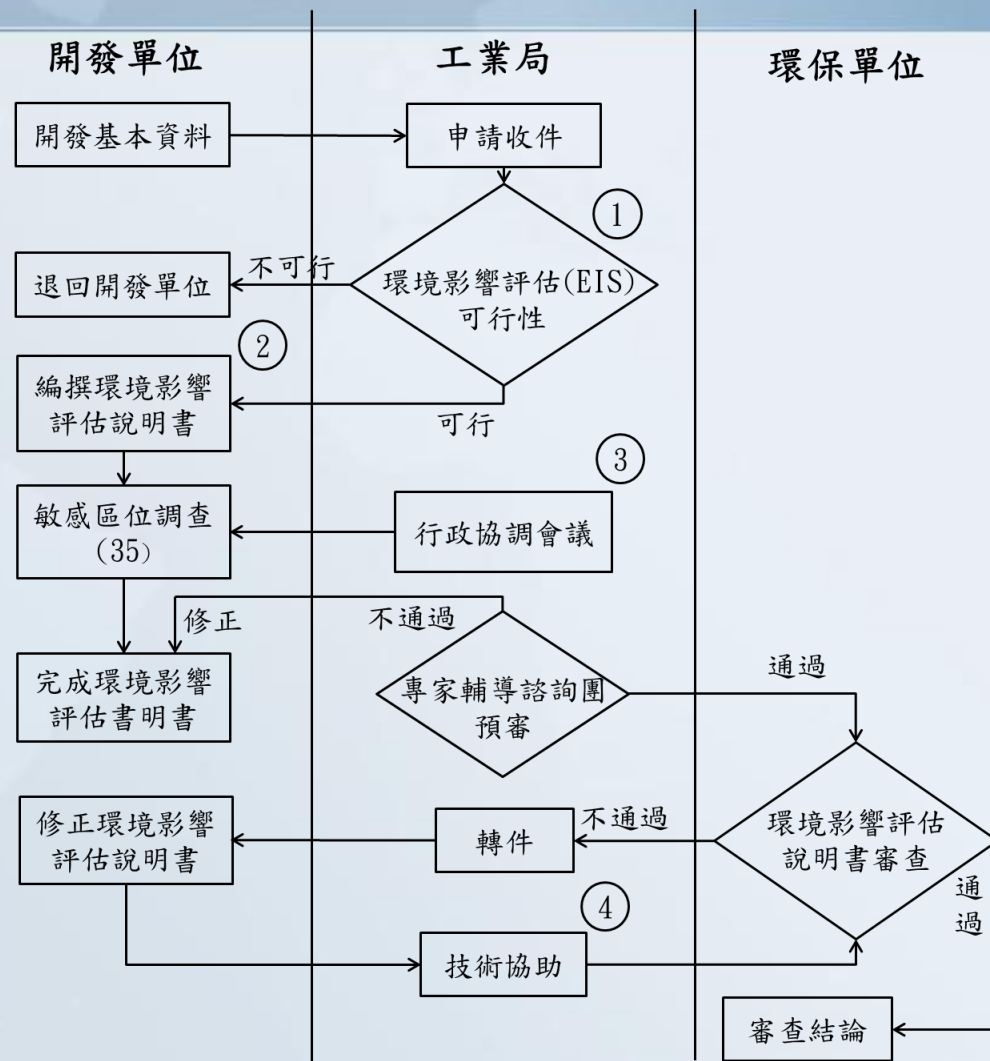


圖1. 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輔導作業流程圖

環境影響評估輔導平台說明

輔導流程說明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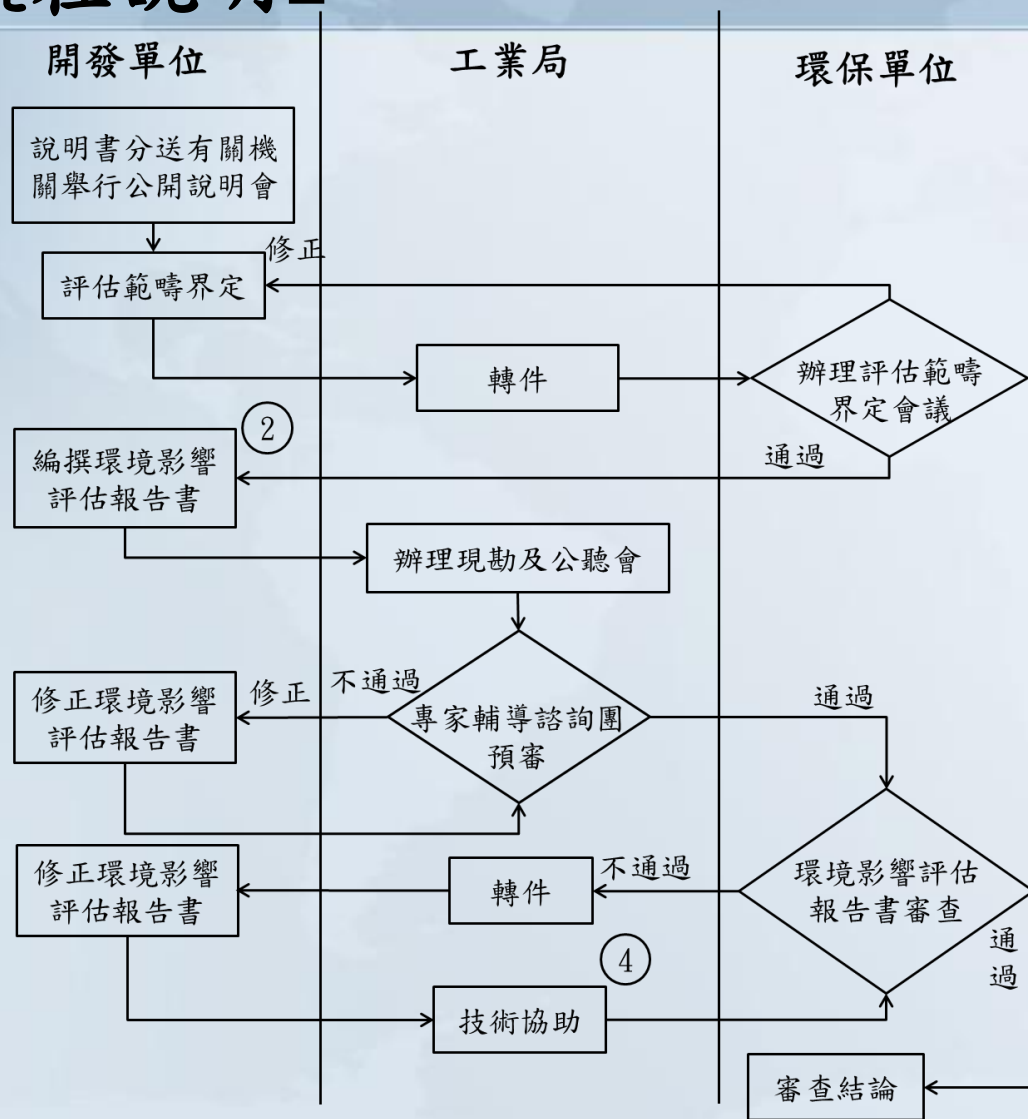


圖2.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輔導作業流程圖

環境影響評估輔導平台說明

輔導流程說明3

協助提供15案以上之工廠、園區等環評個案技術諮詢與行政協調資源，以解決技術層面與行政層面之問題障礙

① 評估新開發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可行性

② 環境影響評估書規劃作業提供技術諮詢

③ 協助開發單位進行35個區位敏感性調查作業

④ 配合開發業者進行環保單位實際環評審查作業之技術諮詢

環境影響評估進入第二階段評估作業時，本工作團隊亦依開發業者需求在公開說明會及範疇界定協助技術諮詢，並依循第二階段環境評估作業及審查作業過程提供必要之協助。



環境影響評估輔導平台說明

輔導流程說明4

- 協助技術性會議召開

由開發單位為主辦單位，計畫團隊協助會議籌畫、專業學者及環保團體邀請，透過技術性報告闡述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以理性之方式進行正反意見溝通，由計畫團隊彙整雙方意見，提供開發單位修正環評書件之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輔導平台說明

輔導流程說明5

- 計畫團隊搭配**20位環評諮詢委員**，依環評開發計畫特性選擇5位諮詢委員組成輔導小組
- 由開發單位提供相關環評書件資訊，由計畫團隊及輔導小組成員先行審閱，並與開發單位經由會議討論過程，協助研擬環評書件撰寫方向及文字重點提示。
- 另透過討論方式研擬審查問題及回覆答案，以利問題掌握及提前準備作業。
- **預審作業**亦如前述作業方式辦理。



環境影響評估輔導平台說明

輔導流程說明6

- 預審會議部份免費，由工業局委託計畫經費支出
- 環評個案輔導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根據工業局規定由計畫支付70%(19.6萬元)，受輔導廠商支付30%(8.4萬元)
- 相關費用整合運用於輔導資源中

洽詢窗口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環境評估業務聯絡人

傅冠華，02-23255223分機125



環境影響評估輔導平台說明

Q&A 題庫規劃

依環境影響評估各階段作業常見之困難點及注意事項提供建議處置方式，協助業者快速掌握重點，縮短審查期程。

前置作業階段

- ①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製作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
- ② 開發行為之類別／區位／規模限制
- ③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製作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等

程序及審查階段

- ① 各行業別審查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
- ② 審查應備文件
- ③ 審查意見回覆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等

申請通過至開發前

- ① 施工階段應注意事項
- ② 公開說明會辦理常見問題
- ③ 委託施工契約書內容重點...等

開發、營運 及後續追蹤階段

- ①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期程／應備文件／注意事項
- ②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製作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
- ③ 環境影響因應對策製作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
- ④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製作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等

其他

- ① 相關法源依據
- ② 相關罰則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